公司代码:600365　　公司简称:ST通葡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通葡	600365	通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立凡	于佳鑫
电话	0435-3949249	0435-3949249
办公地址	通化市前兴路28号	通化市前兴路28号
电子信箱	tpgf600365@sohu.com	tpgf600365@sohu.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8,298,388.96	809,820,632.25	-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68,566.15	229,501,253.33	-11.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292,276.56	384,444,301.52	-22.93
利润总额	-30,526,941.87	-20,326,896.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81,033.64	-23,303,394.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63,755.66	-17,743,047.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92,790.96	-187,017,280.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8.44	减少5.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9	43,093,236		冻结 43,093,236
尹兵	境外自然人	5.00	22,689,972		冻结 22,689,972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20,018,700		无
张鑫	境内自然人	1.35	6,150,000		无
北京百宸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900,000		无
陈爱娜	境内自然人	1.16	5,262,700		无
忻强	境内自然人	0.94	4,252,300		未知
黄辉	境内自然人	0.90	4,105,800		无
高成龙	境内自然人	0.66	3,002,000	3,000,000	无
黄立凡	境内自然人	0.66	3,000,000	3,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2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酒制造行业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1、酒类产品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畅饮型(单价低于40元)	5,493	1,595	244.39
小酌型与品味型(单价40元以上)	2,563	2,060	24.42
合计	8,056	3,655	120.41

2、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经销商分销	4,195	2,812	49.18
电商直销	3,861	843	358.00
合计	8,056	3,655	120.41

3、酒类产品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北	685	563	21.67
西北	262	73	258.90
西南	538	155	247.10
华东	2,141	390	448.97
华中	715	166	330.72
东北	3,221	2,147	50.02
华南	494	161	206.83
合计	8,056	3,655	120.41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酒类产品2026年1月份至6月份累计新增经销商39家，退出经销商14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196家，较2025年年末增加25家。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3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pgf600365@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玉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立凡

财务总监:贾旭

独立董事:魏良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pgf600365@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佳鑫

电话:0435-3949249

邮箱:tpgf600365@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27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5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7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39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2,740万股变更为45,393万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9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7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74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3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393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022年6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为了具体实施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2025年9月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为了具体实施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授予登记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7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39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2,740万股变更为45,393万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43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为11,9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63%，预留授予部分为1,37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2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共计43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11,9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63%;预留授予部分为1,37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4名激励对象共计2,400万股。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7、2025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共计275万股。

8、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同意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2元/股。2026年6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5年9月8日	2.82元/股	24,000,000	44
预留授予	2025年10月30日	2.82元/股	2,750,000	1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9月1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空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空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的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 2、以2024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2025年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显示94,836,689.65元，较2024年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增长12.40%，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且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43人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人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应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初涛	副总经理	300	150	50
2	国凤华	副总经理	20	10	50
3	黄立凡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	150	50
其他核心员工(40人)			1,770	885	50
合计(43人)			2,390	1,195	50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刘猛	副总经理	275	137.5	50
合计(1人)			275	137.5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功承灏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敏电子	6039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杰	廖鹏
电话	0753-2329896	0753-2329896
办公地址	梅州市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梅州市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电子信箱	ll_liu@bominelec.com	p_liao@bominele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13,812,123.09	10,160,549,176.08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8,928,134.35	4,315,105,519.33	-1.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4,354,958.70	1,704,946,070.91	9.35
利润总额	-28,814,363.07	39,738,939.77	-17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0,208.64	37,894,392.93	-2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51,646.88	23,849,138.05	-3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3,175.02	176,347,130.23	-7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89	减少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2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1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缓	境内自然人	11.16	72,041,919	0	质押 27,000,000
谢小梅	境内自然人	6.21	40,064,480	0	质押 11,210,00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17,590,76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6	17,180,653	0	无 0
刘燕平	境内自然人	1.65	10,629,352	0	无 0
谢建中	境内自然人	1.28	8,259,660	0	无 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6,542,0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9	6,360,003	0	无 0
刘焱	境内自然人	0.73	4,739,900	0	无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092,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8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